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地點：傳統醫學甲棟一樓大會議室或視訊會議（連結：meet.google.com/hmr-vzpo-jik）

主席：孫副總務長光蕙

紀錄：余嘉萱營養師

出席人員：住宿服務一組 專員余哲銘（組長 王子娟代理人）、食品安全與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副教授 林怡君、經營管理一組 鄭組長靜君、秘書部部長邱筠恩、學權部次長 林軒緯、學生議會議長 張翔鈞、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 洪辰昊、護理師 張秀金（請假）

壹、報告事項：

- 一、台灣惠蓀咖啡已完成租賃契約續約作業，新契約期限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2.5 年。
- 二、味仙餐飲有限公司已完成租賃契約簽約作業，契約期限為 111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約 4.5 年。
- 三、本組業於 110 年 9 月 2 日協助校園廠商（台灣惠蓀咖啡及布查花園餐飲店）申辦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110 年 12 月 31 日台灣惠蓀咖啡評定為「優級」，布查花園餐飲店評定為「不通過」。
- 四、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並會同臺北市衛生局，預計於 111 年 7 月至本校學生餐廳進行「110 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實地輔導。本組將請廠商依輔導內容進行自評，並協助廠商完成輔導作業。
- 五、臺北市食安自治條例第 11 條公告大專校院之餐飲場所（餐廳、廚房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等），應依規定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認證標章（有效期限為 2 年）。本組擬於 111 年 8 月份接續申請新廠商（味仙餐飲有限公司）及布查花園餐飲店有關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陽明校區餐飲廠商績效評鑑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 110 年 2 月 1 日原國立陽明大學與原國立交通大學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提昇陽明校區之用餐環境及服務品質，擬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提送本處 111 年第 2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俟餐飲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提送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如附件一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二。
- 四、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每學期於第 10 週至 13 週進行餐飲廠商績效評鑑作業，必要時實施臨時評鑑作業；該學期營業未達 8 週之餐飲廠商免列入績效評鑑」。因本評鑑要點尚須送總務會議審議通過，另考量學餐廠商(味仙餐飲公司)受疫情因素影響，營運狀況不佳，擬於下學期開始辦理評鑑作業。

決 議：

- 一、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款及第四點修正通過如附件 1，餘照案通過。
- 二、本要點俟總務處會議通過後，於下學期再辦理評鑑作業。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布查花園餐飲店於 110 年申辦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經評定「不通過」，請說明。

決 議：請總務處經營管理一組將布查花園餐飲店評定為「不通過」之缺失明細表以電子郵寄方式寄送至總務長信箱。待今年度重新申請分級認證時，請再輔導布查花園餐飲店協助通過分級認證。

提案二：學生餐廳廠商味仙餐飲有限公司提案自本(111)年 6 月至 8 月三個月免繳租金乙案，擬同意此期間免繳租金，但需提供原租金 1/2(每月新台幣 18,000 元，三個月共 54,000 元)等值之學餐抵用卷供校方召開會議、校級活動或學生會舉辦活動使用，期能於疫情趨緩後能促進教職員生至該餐廳消費意願。

決 議：學餐抵用卷發放方式，請總務處經營管理一組與學生會進行討論後決定。

伍、散會(11 點 10 分)。